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77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黃怡上

債 務 人 連尹中

劉春玉

連邦寧 (已於民國114年6月8日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連尹中、劉春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,884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應僅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連邦寧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查債務人連邦寧業於民國114年6月8日死亡，有內政部戶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已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民事督促程序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-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8 庸另行聲請。